



OFFICE OF  
**ASSESSOR-COUNTY CLERK-  
RECORDER & ELECTIONS**  
COUNTY OF SAN MATEO

**MARK CHURCH**  
ASSESSOR-COUNTY CLERK-  
RECORDER & CHIEF ELECTIONS OFFICER

**“物業貶值” 重新估價申請表**

該物業是否在 2018-2019 年得到 “物業貶值重新估價” ？

如果是 - 停止。您不需要再次申請。估值官會自動的在 2019-2020 年審核您的物業。

請使用此表來聲明您的物業價值在 1 月 1 日已貶值於估價之下並因為地稅的原因所以物業需要被重新估價。若提交此表，填好以下的空格，然後郵寄或傳真到估值官-縣書記官-記錄官辦公室，估值官部門。

- 郵寄申請表到估值官部門, 555 County Center, Redwood City, CA 94063-1665
- 傳真申請表到估值官部門 650.599.7456
- 提交 “物業貶值” 重新估價申請表截止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。

估值物業號碼:	
物業地址:	
購買日期:	
目前的物業評估價值是: \$	
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我認為的市價是: \$ (市價一定要比目前的估價低才合乎重新估價資格。)	
由於物業貶值，作為以上物業的業主，我特此申請已被估價的物業需重新被審核。以下的事實可支持我認為目前的市價看法:	
(您可附加任何屬實的資料來支持您的申請，例如估價表或可比較的買賣價格。如果此物業是作為收入用途，附加上一份屬實的當前營運報告書和租金名單。)	
姓名:	
郵寄地址:	
城市:	
州:	郵遞區號:
日間電話:	電郵:

請注意，這個物業貶值重新估價申請是由估值官來進行非正式的審核。為了保留您上訴的法定權利，您必須要提交一份“更改估價申請表”，您可在 7 月 1 日之後向估價上訴委員會的書記官 (AAB) 取得此表，並且您必須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在此日之前向書記官提出申請。

如果您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沒有收到估值官回覆您的物業貶值重新估價申請，您必須向書記官提出上訴來保留您的權力。如果估值官沒有批准您的物業貶值重新估價申請，您可選擇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書記官提出申請上訴，或在明年重新提出一份非正式的審核申請。